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謝志騰召開107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點：康寧生活會館 B1 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20 巷 28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33,932,29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672,722 股之 79.52%（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23,25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672,722 股之 0.05%）

列席人員：余珊蓉律師

主席：謝志騰 

紀錄：黃章峻 

-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監察人謝志騰提）

案由：討論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為配合營運需求及本公司之利益，本監察人認有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之必要，乃依法召集本次股東臨時會，擬將改選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案付諸於全體股東決議，以組成本公司新任經營團隊繼續帶領本公司。

二、敬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817,196 權（已扣除限制表決權數 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650,712 權 (含電子投票 22,039 權)	99.50%
反對權數 27 權 (含電子投票 27 權)	0%
棄權權數 166,457 權	0.49%



(含電子投票 1,191 權)	
廢票 0 權	0%

【選舉事項】

第二案 (監察人謝志騰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應選名額為 7 席，其中 2 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應選名額為 2 席）。

（目前依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之選任方式為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部分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

說明：一、依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1月19日至110年1月18日止。

二、依據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暨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全體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頁【附件一】。

三、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2~13頁【附錄三】。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統一 編號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9117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和順	70,349,813 (含電子投票 0 權)
董事	5	黃俊銘	46,702,357 (含電子投票 0 權)
董事	23414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 人：盧陽正	30,438,279 (含電子投票 0 權)
董事	23414	乾宇企業有限公司代表 人：廖育珊	24,275,442 (含電子投票 0 權)
董事	4829	潮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37,907 (含電子投票 0 權)
獨立董事	E224232609	洪玉婷	18,387,883 (含電子投票 149,976 權)

獨立董事	E123855740	王俊惟	21,382,865 (含電子投票 1,805 權)
監察人	21303	謝志騰	39,349,860 (含電子投票 0 權)
監察人	D120320712	葉明昇	27,274,790 (含電子投票 0 權)

【討論事項二】

(監察人謝志騰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為考量業務上需要，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提及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核議。

決議：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及其代表人名稱	競業情形
峯榮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和順	宏友民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重溪古道溫泉休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酷爾斯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真口味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黃俊銘	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ri Ocean Textile(Thailand)董事長
獨立董事：王俊惟	巨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洪玉婷	鑫旺聯合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下午三點三十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